

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唯宠动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2bpi		
建设项目名称	唯宠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06B27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运科	王运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运科	王运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运科	王运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33	BH006831	马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31	马海燕



关于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唯宠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外公示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本单位委托重庆丛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唯宠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内容，报告表（公示版）可以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确认方：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关于同意《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唯宠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唯宠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现予以确认，同意报批。

确认方：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唯宠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00356-04-05-1671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科	联系方式	189*****424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 20 号附 45 号负 5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18 分 14.94 秒； 29 度 35 分 35.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500356-04-05-167128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9.1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不直排，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 <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可知：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可知，项目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ZH50010620004-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p>		

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论述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4		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沙坪坝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于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	符合

			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后和格栅处理后的洗浴废水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目采取	符合

			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第二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符合
			第七条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土主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COD、NH3-N）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符合

			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第八条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第十七条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用水量较小	
			第十八条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		
单元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总平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协调推动西永、土主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其尾水中COD、氨氮、TN、TP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2022年1月1日起），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本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COD、NH3-N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后排放排入梁滩河内。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梁滩河取水工程。	符合
			4.禁止单纯电镀行业，严格控制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5.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部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	符合

				<p>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与格栅过后的洗浴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COD、NH3-N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表1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后排放排入梁滩河内。</p>	
			<p>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汽车维修。</p>	符合
			<p>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企业。</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2.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采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符合
		2.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节水管理。	符合
		4.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00356-04-05-16712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分析，详见表1-3、表1-4。

表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非淘汰落后产能、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符合性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

<p>划的码头项目。</p> <p>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p>	合
<p>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p> <p>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符合
<p>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
<p>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p>	
<p>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p>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岸线、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及保留区，符合
<p>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p>	本项目，不新设、改涉及扩大排污口，符合
<p>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p>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
<p>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属于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型畜禽养殖

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商业门面，且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诊疗室、手术室和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拥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文)的相关要求。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章动物诊疗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另外，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六条申请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其活动场地、设备、人员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均为注册的职业兽医，相对应的诊疗活动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相关法律规章等。

诊疗活动中使用紫外线、二氯异脲尿酸钠等消毒。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统一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脲尿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20号附45号负5号铺面进行建设，所在楼栋为商业门面。龙湖睿城（C区）已建设有生化池且已通过验收，主要收纳门面废水。项目所在区域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该污水管网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另外，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第五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十八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本项目选址在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20号附45号负5号，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布局合理，因此，该动物医院选址符合该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和治疗的专业公司，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于 2024 年 4 月租用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 20 号附 45 号负 5 号门面建设了宠物医院，设置有接待大厅、猫诊室、犬诊室、检验室、免疫室、隔离室、美容室、犬住院、猫住院、手术室（不含三腔手术）、影像室、药房等；诊疗范围主要是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手术等，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医院根据要求未开展环评手续。

现随着周边宠物饲养量日益增加，为配套提高该动物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在手术室内新增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医院进行手术室改造后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建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

医院设置 1 台 DR 机，位于影像室内，影像室内四周均设置铅板。按照《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2006]26 号）中对辐射设备的分类划分，该 DR 机属于Ⅲ类射线设备（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五十五、核与辐射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改），建设单位就该

建设
内容

射线装置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因此，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相关评价内容。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唯宠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 20 号附 45 号负 5 号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59.19m²，本项目改建不会新增动物医院接待能力，年服务365天，物医院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0只/d（猫8只、犬2只），住院宠物16只（猫8只、犬8只），美容室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5只/d。本次对手术室进行改建，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设备、呼吸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用于开展胸腔、腹腔手术，不增加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建设工期：2 个月。

营业范围：动物疾病防疫、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销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2.2 工程内容

项目详细组成见表 2-1。

表2-1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1	动物诊疗	建筑面积 159.19m ² 主要布置有大厅、美容室、猫犬住院室、手术室（新增呼吸麻醉机和监护仪）、诊室、影像室、免疫室、检验室、药房及厕所	依托 + 新建
2	公用工程		
2.1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2.2	排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与格栅过后的洗浴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2.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3	储运工程		
3.1	库房	位于医院西侧，面积约 6m ² ，存储猫犬用品	依托
3.2	药房	位于医院东侧，面积约 6m ²	依托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	加强病房通风，室内采用 1 台移动式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处理；及时清理动物粪污，并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	依托
4.2	废水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00L/h、缓释氯片消毒)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与格栅过后的洗浴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4.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墙体隔声、加强约束、管理。	依托
4.4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手术室、检验室、药房等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中间北侧设置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3m ² ），内设加盖塑料垃圾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动物粪污： 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毛：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依托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血常规	基灵五分类	1	利旧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1	利旧
血常规	普康三分类	1	利旧
B 超	汕头超声	1	利旧
DR	米卡萨	1	利旧
手术台	精钢	1	利旧
呼吸麻醉机	戴博	1	新增
监护仪	迈瑞	1	新增
血凝仪	博士医药	1	利旧
热水器	史密斯	1	利旧
烘箱	宠物时间	1	利旧
吹毛机	科德士	1	利旧
中央空调	格力	1	利旧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耗材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约 4000 支	500 支	/
	一次性手套	约 8000 双	1000 双	
药品	针剂药品	约 10000 支	2000 支	包括美洛昔康、地塞米松、碳酸氢钠、硫酸卡那霉素、赛瑞宁、丙泊酚（麻醉药）等
	口服药品	约 8000 盒	800 盒	包括博莱恩、福来恩、麻弗美味片等
检验试纸	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
住院猫类使用	猫砂	800kg	50kg	收集粪便
住院动物饮食	猫粮	80kg	10kg	/
	狗粮	240kg	30kg	/
消毒剂	医用酒精	10 瓶	2 瓶(500ml/瓶)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碘伏	10 瓶		
	84 消毒液	10 瓶	2 瓶(480ml/瓶)	喷洒消毒
	二氯异腈尿酸钠	25kg	5kg	医疗废水和猫、狗粪污消毒
洗手液	洗手液	12 瓶	瓶(500ml/瓶)	清洗
能源	水	91.25m ³	/	/
	电	8000	/	/

表 2-4 消毒方式方法

分类	消毒方法	备注
动物皮肤	酒精、碘伏	/
诊室、手术室、病房等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物贮存点	紫外线消毒	/
医疗废水	二氯异腈尿酸钠消毒	/
猫、狗粪污	二氯异腈尿酸钠消毒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6 人，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为 9:00-21:00。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 1 个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商业门面、住宅共用，符合要求。

本项目西侧由南向北依次设置暂存区、美容室、库房、卫生间、猫住院、手术室、影像室；中间由南向北依次设施猫诊室、B 超室和更衣间、医疗废物贮存点；东侧由南向北依次设置宠物用品及食品售卖区、免疫室、检验室、药房、隔离室和犬住院。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分区明显，通道连续顺畅。

猫、狗住院分区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均采用封闭式管理，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影像室四周均用 2mm 铅版防护。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位于医院中间部分北侧，内设加盖收集桶，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检验室、免疫室各设置消毒设施，医疗废水经消毒后进入龙湖睿城（C 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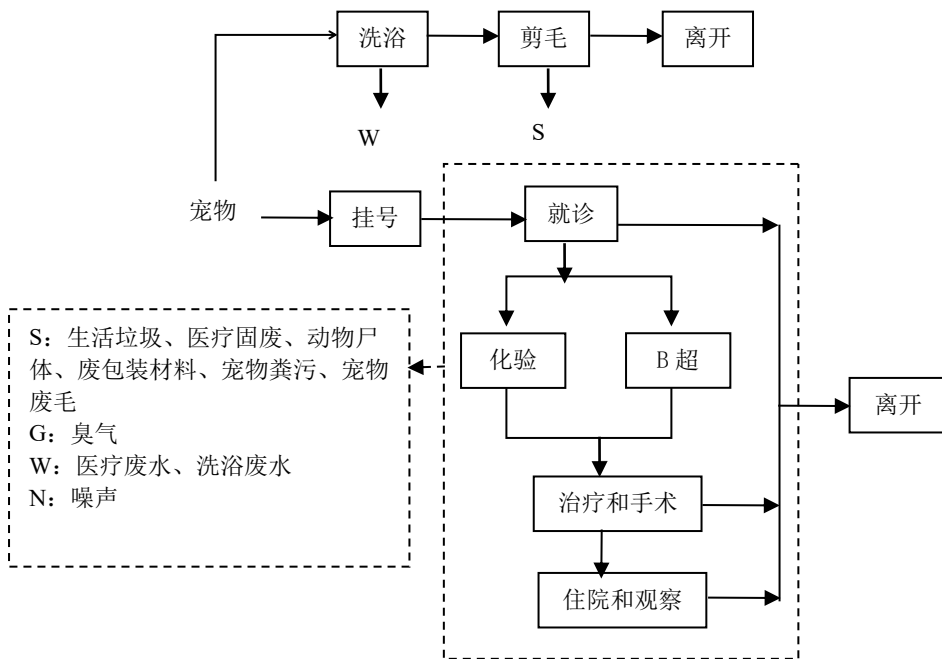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3。

2.8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呼吸麻醉机和监护仪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仅针对施工期设备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9 营运期

宠物就诊服务



2.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因子
废气	臭气	来自于留观产生的臭气	/
噪声	噪声	设备及动物叫声	噪声
废水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	COD、SS、BOD ₅ 、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产生	COD、SS、BOD ₅ 、氨氮、LA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治疗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	治疗、留观产生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动物住院、诊疗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危险废物
		动物病理组织	动物住院、诊疗	危险废物
		宠物废毛	宠物美容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于 2024 年 5 月，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功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情况分析</p> <p>①废水</p> <p>经调查，现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经龙湖睿城（C 区）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梁滩河。COD 和氨氮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p> <p>②废气</p> <p>项目加强通风、室内采用 1 台移动式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处理；及时清理动物粪污，并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p>			

③噪声

现状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西北侧龙湖睿城C区2幢处和东北龙湖睿城C区3幢处最近居民点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现状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宠物废毛、动物粪污、生活垃圾、动物病理组织、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动物粪污消毒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动物病理组织和动物尸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污染物情况汇总详见表2-7。

表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洗浴污水	1351.96m ³ /a	COD	0.041
			BOD5	0.014
			SS	0.014
			NH3-N	0.002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
			LAS	0.001
噪声	空调外机	70dB（A）	昼：70dB（A）；夜55dB（A）	
	动物叫声	7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毛	0.18t/a	
		动物粪污	4.8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9t/a	
		废紫外灯管	0.0005/a	
	动物病理组织	/	0.1t/a	
	动物尸体	/	少量	
	生活垃圾	/	1.825t/a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15 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 环保投诉情况

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 20 号附 45 号负 5 号，本项目入住前为空置状态。项目周边为商业街。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保及农业部的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

常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0	71.43	达标
PM _{2.5}		35	32	91.4	达标
SO ₂		60	8	13.33	达标
NO ₂		40	28	7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4.0 mg/m^3	1.2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属于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沙坪坝区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梁滩河每月稳定达标，年均值达到IV类，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 20 号附 45 号负 5 号，依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61号),项目南侧临近尚贤路,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北侧位于龙湖睿城C区小区内,东侧位于龙湖睿城B区小区内,声功能区划为2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建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实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法澜(检)字【2024】第HP12040号。

监测点位:设置3个监测点,N1点位于项目南侧外1m,N2点位于项目西北侧龙湖睿城C区2幢处,N3点位于项目东北龙湖睿城C区3幢处;

监测内容: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4年12月15日,昼、夜各一次。

(2) 评价方法与标准

噪声评价方法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3) 监测评价结果

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4.12.15	59	51	70	55
N2		53	48	60	50
N3		49	43		

根据表3-2,项目N1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N2、N3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4 环境保护目标

本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要素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及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X	Y				
1	龙湖睿城 C 区	居民	0	1	N	1	居民小区,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和声环境 2 类、4a 类
2	龙湖睿城 B 区	居民	75	50	EN	90	居民小区, 约 3000 人	
3	龙湖睿城 A 区	居民	0	210	N	210	居民小区, 约 5000 人	
4	重庆大学城第一中学校 (A 区)	居民	240	0	E	240	学校, 师生约 2000 人	
5	康田漫城	居民	410	0	E	410	居民小区, 约 2500 人	
6	贝蒙天地	居民	460	240	EN	518.	居民小区, 约 3000 人	
7	羲城蓝湾	居民	500	-220	ES	500	居民小区, 约 1000 人	
8	北麓国际城-A 区	居民	410	-270	ES	490	居民小区, 约 1170 人	
9	北麓国际城-B 区	居民	410	-460	ES	500	居民小区, 约 1000 人	
10	康田紫悦府	居民	0	-53	S	53	居民小区, 约 2000 人	
11	大学城沙坪坝小学	师生	0	-270	S	270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12	思贤路社区公园	居民	110	-470	ES	482	/	
13	重庆大学城沙坪坝第二小学	师生	110	-270	ES	291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14	东方剑桥·柔波里	居民	-230	-50	WS	235	居民小区, 约 3000 人	
15	东方剑桥-南区	居民	-230	-280	WS	362	居民小区, 约 2680 人	
16	东方剑桥春风幼儿园	师生	-240	-300	WS	384	学校, 师生约 300 人	
17	恒大未来城一街区	居民	-390	-300	WS	492	居民小区, 约 2500 人	
18	重庆大学(虎溪校区)	师生	-100	310	WN	325	学校, 师生约 22000 人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表 3-4 项目周边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m)
1	足盛堂	项目西侧	相邻
2	陆陆汽车服务	项目西侧	相邻
3	麵包雾里	项目东侧	相邻
4	蜗爱蜗家艾公馆	项目东侧	相邻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废气

本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5.2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及住院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监测口位于消毒器排口处），进入龙湖睿城（C 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后排入梁滩河（总氮、总磷、COD 和氨氮执行“DB50/963-2020”排放限值，故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表 3-6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个/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2~8 ^①	5000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①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粪大肠菌群（个/L）	LAS
GB8979-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400	45 ^①	300	500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0	1000	0.5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	/	30	/	1.5	/	/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

(3) ②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5.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侧、西侧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详见表3-7。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3.5.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入环境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3-9。

表 3-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子	排入环境的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0.041t/a	梁滩河
	氨氮	0.002t/a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在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大学城中路20号附45号负5号商业用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呼吸麻醉机和监护仪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仅针对施工期设备安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医院内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诊室、手术室、住院室等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并且医院设置有分体式空调，可满足医院内换气的需要。综上，动物医院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猫笼内加强猫砂的更换，狗笼内加强排便和排尿盒的清运，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能减少恶臭污染，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p> 4.3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p>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和宠物洗浴废水。</p> ①医疗废水 <p>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诊疗及手术器具清洗，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其它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BOD₅、NH₃-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平均值）。运营期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生化池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检验室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均采用一次性器具，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废液、试纸条和试纸块等均计入医疗固废，检验室仅有染色载玻片清洗废水、设备及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医疗废水进行管理。</p> ②生活污水 <p>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和流动顾客产生，顾客每天共10人，用水10L/人，用水量</p>

0.1m³/d；员工6人，每人50L/d，用水量0.3m³/d。产生的排水按用水量90%计，主要污染物为SS、COD、BOD₅、NH₃-N，经管网进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地面清洗水

动物医院每天需对动物医院地面进行清洁处理以保证良好的诊疗环境，动物医院现有需进行地面清洁的最大清洁面积约为 159.19m²，按照 5L/m²•d，则诊所地面清洁用水为 0.796m³/d，排水按用水量 90%为 0.71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④宠物洗浴水

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来自美容室，每天清洗宠物 5 只，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只每次用水量约 50L/只，用水量约 2.5m³/d，废水排放量按 90%计约为 2.2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LAS，经格栅预处理后排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表 4-1 本项目用、排水统计情况统计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规模	需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去向
医疗用水	住院动物用水	20L/d 只	16 只/d	0.32	0.288	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已建生化池
	门诊动物用水	10L/d 只	10 只/d	0.1	0.09	
生活用水	顾客用水	10L/d 人	10 人/d	0.1	0.09	排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已建生化池
	员工用水	50L/d 人	6 人/d	0.3	0.27	
	地面清洗水	5L/m ² •d	159.19m ₂	0.796	0.716	
宠物洗浴用水	宠物洗浴用水	50L/d 只	5 只/d	2.5	2.25	
合计				4.116	3.7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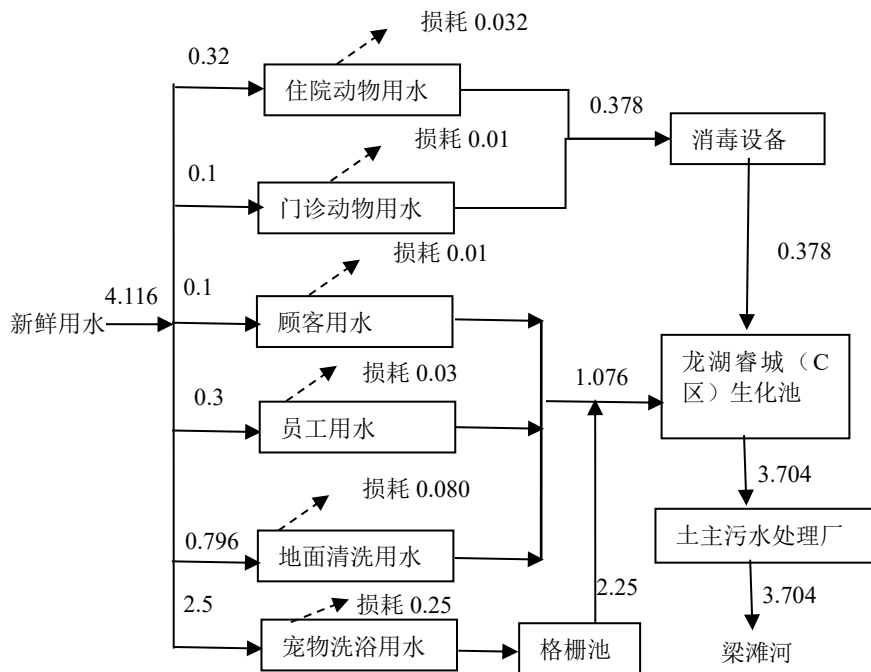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根据上表统计, 本项目用水量 4.116m³/d (1502.34m³/a), 废水排水总量 3.704m³/d (1351.96m³/a)。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和经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污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龙湖睿城 (C 区) 已建成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值后排入梁滩河 (“DB50/963-2020” 无除 COD 和氨氮外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故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表4-2各类废水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医疗 废水	137.97	COD	250	0.034	经医疗废 水消毒设 备预处理 +生化池	/	/
		BOD5	100	0.014		/	/
		SS	60	0.008		/	/
		氨氮	30	0.004		/	/
		总余氯	1	/		/	/
		粪大肠菌 群	50000 个 /L	/		/	/
宠物	821.25	COD	250	0.205	格栅+生	/	/

	洗浴 污水		BOD5	150	0.123	化池	/	/
			SS	50	0.041		/	/
			氨氮	45	0.037		/	/
			LAS	10	0.008		/	/
	生活 污水	392.74	COD	350	0.137	生化池	/	/
			BOD5	300	0.118		/	/
			SS	50	0.020		/	/
			氨氮	45	0.018		/	/
	综合 废水	1351.96	COD	279	0.377	/	250	0.338
			BOD5	188	0.255		150	0.203
			SS	51	0.069		40	0.054
			氨氮	43	0.059		25	0.034
			总余氯	1	/		1	/
粪大肠菌 群			5100 个/L	/	5000 个/L		/	
LAS			6	0.008	2		0.003	

表 4-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日最大产生废水量 (m³/d)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d)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t/a	kg/d					t/a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704	279	1.034	0.377	消毒+厌氧	排污系数法	3.704	250	0.926	0.338	365
		BOD ₅			188	0.698	0.255				150	0.556	0.203	
		SS			51	0.189	0.069				40	0.015	0.054	
		氨氮			43	0.161	0.059				25	0.093	0.034	
		总余氯			1	/	/				1	/	/	
		粪大肠菌群			5100 个/L	/	/				5000 个/L	/	/	
		LAS			6	0.023	0.008				2	0.007	0.0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现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	30	0.111	0.041	0	0	0.111	0.041
		BOD ₅	10	0.037	0.014	0	0	0.037	0.014
		SS	10	0.037	0.014	0	0	0.037	0.014
		氨氮	1.5	0.006	0.002	0	0	0.006	0.002
		总余氯	/	/	/	0	0	/	/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	/	0	0	/	/
		LAS	0.5	0.002	0.001	0	0	0.002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1					
		BOD ₅		0.014					
		SS		0.014					

	氨氮	0.002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
	LAS	0.001

(2) 生化池处理工艺、依托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240m³/d,现实际处理200m³/d,剩余40m³/d处理能力且该生化池已达标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约3.704m³/d,远小于该生化池剩余处理能力。另外项目建成后,动物医院中污染因子与现有废水水质相同,不新增其他特征因子,故依托可行。

(3) 工艺合理性分析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

本项目缓释消毒器采用二氯异腈脲酸钠为原料进行消毒,二氯异腈脲酸钠与废水混合产生次氯酸,从而达到消毒杀菌的目的,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根据成都美多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晋吉北路动物医院晋吉北路动物医院项目验收报告“达标环检(2022)第09068号”得知,医疗废水采用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缓释氯片消毒)后,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本项目缓释消毒器位于手术室水槽柜下方(100L),其使用步骤为:进水口衔接医疗废水;随后取下机顶盖,旋转药室盖,加入所需量二氯异腈脲酸钠即可,覆盖密封;接通电源,打开指示电源开关并启动。该设备每小时处理水量100L,处理过后的医疗废水排入下水道进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生化池。

二氯异腈脲酸钠每天投加1次,医疗废水与二氯异腈脲酸钠接触时间大于1小时要求并建立医疗废水消毒相关台账

(4) 自行监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和周

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监测重点是对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缓释消毒器排放口	1次/年	按照现行管理要求校核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4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空调外机机械噪声，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空调外机机械噪声源强一般为 70dB(A)，项目中央空调外机置于项目南侧，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6、表 4-7。

表4-6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中央空调外机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6	0	0.2	9:00~21:00

备注：坐标原点 (0, 0, 0) 取动物医院地面西南角，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表4-7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动物惨叫	60~70	墙体隔声；加强约束、管理	6	17	0	9:00~21:00

备注：坐标原点 (0, 0, 0) 取动物医院地面西南角，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达标分析

根据重庆法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要求, 西北侧龙湖睿城 C 区 2 幢处和东北龙湖睿城 C 区 3 幢处最近居民点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改建是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新增三腔手术, 不增加产噪设备, 改建前后动物诊疗、住院、美容的规模均不变,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属于登记发证企业, 无例行监测要求。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① 医疗废物

动物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 废弃物主要分为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载玻片、玻璃试管等。本项目临近到期的药品和试剂等均由厂家回收置换, 不存在过期药品和试剂等废弃物。

1) 棉签、玻璃试管类棉签、玻璃试管类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计算, 产生量为 5.2kg/d, 年产生量 1.90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贮存点, 定期统一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动物病理组织: 项目每年产生动物病理组织约为 0.1t/a, 本项目产生的动物病理组定期统一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垃圾:** 项目门诊流动顾客人数 10 人(次)/d,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 年产生量 1.825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 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③**动物粪污:** 动物医院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 猫住院、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使用猫砂盒收集, 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 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医疗废物收集点, 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 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猫量分别按照 8 只进行考虑, 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4.67t/a。犬住院、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

分离，尿液进行消毒，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收集，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d 进行计算，按照每天最大就诊与住院量分别按 2 只和 8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18t/a。

因此，猫、狗住院及诊疗产生的粪污量为 4.85t/a，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④动物尸体：动物医院若遇动物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理”。

本项目每年产生尸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废紫外线灯管：动物医院设有 1 台移动式紫外线灯对房间进行杀菌，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紫外灯管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005t/a，产生量较少，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由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毛：美容室在进行清洗及剪毛时会产生动物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0.5kg/d（0.18t/a），收集后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动物诊疗活动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HW01	841-001-01	固态	In	1.9	专用盛具	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841-002-01					
					841-003-01	固态	In	0.1	袋装	
动物诊疗活动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废弃含汞电光源	HW29	900-023-29	固态	T	0.0005	专用盛具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前台及接待区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	1.825	袋装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住院及诊疗	动物粪污	/	/	/	/	固态	/	4.85	袋装	消毒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尸体	/	/	/	/	固态	/	少量	袋装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宠物洗浴及美容	废毛	/	/	非特定行业-其他废物:	900-099-S64	固态	/	0.18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放刺破的材料。

② 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 医疗废物贮存点

本项目已在医院中间北侧设置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3m²。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贮存点符合以下要求：

a. 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

b.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

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措施；

d.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e.易于清洁和消毒；

f.避免阳光直射；

g.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贮存点医疗废物只进行短期暂存，医疗废物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加强医疗危废贮存点通风换气，并配备二氯异腈尿酸钠喷洒消毒设施，减少病菌滋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质质处置单位。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医疗废物贮存点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质质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动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应交具备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废物贮存点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医院中间北侧	3m ²	专用桶或袋密封贮存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废试纸条、废试纸块纱布等	HW0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载玻片、玻璃试管等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组织		病理组织	841-003-01			

4.6 辐射管理要求

1、事故防范措施

①项目必须严格按照 X 射线机操作程序进行操作，防止误照射的发生，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接受不必要的辐射照射，并坚持清场后才开机的原则，有效防止误开机。

②放射室外应设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应齐全，并张贴上墙。

③若一旦出现事故，首先断电停机，然后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迅速控制事故发展，消除事故源，防治事故继续蔓延和扩大；

b.抢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

c.控制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d.快速进行事故后果评价，预测事故发展趋势；

e.处理受影响的区域与环境，使其恢复正常状态；

f.发生意外照射事故后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在 2h 内拨打报告热线：12369。

2、辐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医院针对放射科应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营运管理”的要求完善辐射管理制度。为此，医院应做到以下辐射环境管理工作：

a.成立辐射防护领导小组，设立兼职或专职的辐射防护监督员，负责医学影像科的辐射防护与安全工作。

b.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定期进行辐射防护知识和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安全教育，检查和评估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对辐射工作人员每两年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并形成制度。进入放射室的工作人员佩带个人剂量报警仪，记录个人所受的射线剂量。

c.安装、维修有关部件后，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防护监测验收，确定合格后方可启用，杜绝放射事故的发生。

d.定期检查 X 射线输出剂量误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e.凡需增加或拆除现有辐射设施和设备，应预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重新监测评价后，方可营业。

f.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辐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技术档案，作为卫生服务中心辐射环境管理依据；

g.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必须齐全，并张贴上墙。制定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计划，其内容包括事故的报告，事故区域的封闭，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以及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估算和医学处理等。

4.7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对应的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涉及同一物质按其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扩建后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1	医用酒精	0.001	100	0.00001

综上所述，本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4.7.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的地方，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4.7.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 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2) 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3) 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4.7.3 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

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7.4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动物疫病传播。

（二）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宠物及其排泄物；妥善处理宠物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三）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都要做一次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且医院设有门诊日志、住院部设有住院登记簿等。

（四）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疫情信息记录和报告，定期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五）各类疫情报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①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 ②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 ③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六）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等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医院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

（七）发现动物疫病或疑似动物疫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

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即时处理,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厂界	臭气浓度	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且使用二氯异腈脲酸钠溶液进行喷洒消毒；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内设有移动式紫外线灯对病房进行杀毒。通过加强猫笼内加强猫砂的更换，狗笼内加强排便和排尿盒的清运，加强场地内通风换气，能减少恶臭污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龙湖睿城（C区）已建成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缓释消毒器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墙体隔声、加强约束、管理	北侧、西侧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南侧执行4类
固体废物	医疗固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3m ²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统一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包括废毛）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粪污经二氯异腈脲酸钠喷洒消毒处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城市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和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规整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六、结论

重庆唯宠永胜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唯宠动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041	/	0.041	0.041
	NH ₃ -N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25		1.825	1.825
	动物粪污				4.825		4.825	4.825
	废毛				0.18		0.18	0.18
	动物尸体				少量		少量	少量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9		1.9	1.9
	病理组织				0.1		0.1	0.1
	废紫外灯管				0.0005		0.0005	0.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